附件2

汉江师范学院零星维修立项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主要内容和数量：  申报联系人： 电 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基本建设处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盖章：1. 2. 3.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分管建设的校领导意见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1.维修需求单位申报项目时须另页附上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。

2.单项预算0.5万元（含0.5万元）以下项目，由基本建设处审批。

3.单项预算在0.5万元至5万元（含5万元）之间的项目，由分管建设的校领导审批。

4.此表按程序经基本建设处审批后留存该处，后续手续由基本建设处办理。